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1/272	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16 號九龍內地段第 6022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略為放寬建築物高度及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酒店用途	2025 年 9 月 12 日
A/K14/835	九龍觀塘偉業街 107-109 號	擬議酒店並略為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	2025 年 9 月 12 日
A/NE-TKL/812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557 號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NE-TKL/813	新界粉嶺龍躍頭丈量約份第 83 約補租地段第 464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電動車充電站（電動的士）、汽車修理工場、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及食肆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HTF/1197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28 約地段第 404 號（部分）、第 406 號 A 分段、第 406 號餘段、第 407 號、第 408 號、第 409 號、第 410 號、第 411 號及第 475 號 A 分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可循環再造物料及建築材料）連附屬露天貯物及設施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KTN/1160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025 號（部分）、第 1026 號餘段、第 1027 號（部分）、第 1033 號餘段及第 1034 號餘段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NTM/485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43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PH/1086	元朗八鄉梁屋村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1689 號 A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B 分段（部分）、第 1689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第 1689 號 C 分段、第 1689 號 D 分段、第 1695 號及第 1696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電動車充電站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PN/88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24 號餘段、第 26 號餘段、第 27 號餘段、第 28 號、第 29 號、第 30 號、第 31 號、第 32 號、第 34 號、第 37 號、第 38 號、第 39 號（部分）、第 42 號 A 分段、第 42 號餘段、第 43 號及第 44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及釣魚場）、度假營、燒烤場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三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TT/72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842 號（部份）、第 843 號（部份）、第 844 號（部份）、第 845 號（部份）及第 848 號（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728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579 號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YL-TYST/1330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984 號餘段(部分)、第 993 號餘段(部分)、第 994 號(部分)、第 995 號餘段、第 996 號餘段及第 997 號餘段	臨時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五金）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2 日
A/H1/103	香港堅尼地城卑路乍街 38 號低層地下商舖 3 號(部分)及 4 號(部分)	擬議商營浴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
A/K5/876	九龍長沙灣海壇街 268 號連方 2 一樓 L 及 R5 號舖	擬議宗教機構（教堂）	2025 年 9 月 19 日
A/NE-LT/783	新界大埔林村新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1036 號 A 分段、第 1156 號、第 1157 號 A 分段、第 1168 號 A 分段及第 1169 號 A 分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9 日
A/NE-TKL/814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126 號	擬議臨時辦公室和農具存放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9 日
A/NE-TKLN/106	新界打鼓嶺北丈量約份第 80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倉庫（危險品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9 日
A/STT/29	新界元朗新田丈量約份第 99 約地段第 674 號 C 分段餘段（部分）、丈量約份第 102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私家車停車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9 日
A/TM-LTYT/499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771 號餘段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9 日
A/TM-SKW/136	新界屯門大欖涌村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9 號 B 分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9 日
A/YL-KTN/1163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973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9 日
A/YL-KTS/109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343 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9 日
A/YL-TYST/1329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170 號、第 1171 號、第 1175 號(部分)、第 1176 號、第 1177 號、第 1178 號及第 1179 號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19 日
A/HSK/578	新界元朗廈村丈量約份第 125 約地段第 1835 號(部分)、第 1840 號(部分)、第 1841 號 B 分段(部分)、第 1889 號(部分)、第 1890 號(部分)、第 1891 號餘段(部分)、第 1893 號餘段、第 1894 號(部分)、第 1895 號餘段(部分)及第 1911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機械、建築材料、食品及電子產品（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FTA/265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 52 約地段第 140 號（部分）及第 142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鄉郊工場（廚餘處理中心）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NE-TKL/816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 77 約地段第 518 號餘段、第 519 號及第 520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SK-PK/308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61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SK-PK/309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75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TM-SKW/137	新界屯門掃管笏丈量約份第 385 約地段第 240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KTN/116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64 號（部分）、第 1466 號（部分）、第 1486 號（部分）、第 1489 號（部分）及第 149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康體文娛場所及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KTN/1165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257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KTS/1091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398 號（部分）、第 399 號 A 分段（部分）、第 399 號餘段（部分）及第 40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街市（跳蚤市場）及食肆（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KTS/109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777 號餘段、第 778 號餘段、第 779 號餘段及第 926 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及釣魚場）及宗教機構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NSW/355	新界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614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汽車修理工場（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PH/1085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0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PH/1087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08 號（部分）、第 2811 號餘段（部分）、第 2812 號（部分）、第 2813 號（部分）、第 2814 號（部分）及第 2815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A/YL-TT/733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839 號 A 分段（部份）及第 840 號（部份）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汽車（私家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TT/734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7 約地段第 832 號（部份）、第 846 號（部份）、第 847 號、第 848 號（部份）、第 849 號（部份）、第 850 號 B 分段（部份）第 985 號（部份）及第 986 號（部份）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 年 9 月 26 日

2025 年 9 月 5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